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玲

被　　告　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麟

訴訟代理人　洪莉萍

被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解除契約等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訊問程序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